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FS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委任替任董事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鄭振輝博士(「鄭博士」)已獲執行董事黃樹雄先生(「黃先生」)委任為彼之替任董事(該角色，「替任董事」)，由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

鄭博士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鄭博士，61 歲，自 2011 年 2 月起出任新中國洗衣集團董事，該集團於 2018 年 4 月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之營運及企業發展董事。鄭博士於 2008 年獲得澳洲南澳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 2010 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頒發的中國商法法律碩士學位，並於 2012 年獲得比立勤國立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不同行業的營運管理積逾 20 年經驗。鄭博士亦為香港專業議會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復康會執行委員會委員、社會企業及就業委員會副主席。

鄭博士並無就其替任董事角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其替任董事的任命亦無固定期限。鄭博士於以下情況將停任替任董事：(1) 其任命被黃先生罷免或黃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或 (2) 發生任何如彼為董事的情況下需其離職的事件。鄭博士無權因替任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博士：

(a)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c)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d)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及
- (e) 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委任鄭博士為替任董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林煒瀚

香港，2019 年 9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及黃國堅先生，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副主席）、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孫強華先生及黃樹雄先生（鄭振輝博士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唐玉麟博士。